

证券代码:002270

证券简称:华明装备

公告编号:(2025)021号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2024年12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明确了对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